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2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周彥儒

監 護 人 李芝蘭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周彥儒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業經准予備查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周彥儒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周彥儒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家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該拋棄繼承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336號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准予備查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01 又拋棄繼承事件，係非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案件，
02 依首揭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並由聲請人負擔。從
03 而，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為1,000元，爰
04 依職權裁定確定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05 額為1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
06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